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是由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17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銀保監會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職責和可採取的監管措施包括：(i)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ii)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和服務；(iii)批准和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要求；(iv)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v)會同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理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理預案；(vi)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vii)統一編製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及(viii)銀行業金融機構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等。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

監督與監管

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勒令轉讓控股股東股權或限制相關股東權利、勒令調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對彼等權利施加限制，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i)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ii)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iii)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iv)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v)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vi)監督管理黃金市場；(vii)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viii)經理國庫；(ix)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x)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xi)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xii)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xiii)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參加。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審計署、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下屬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2019年12月26日施行的《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ii)在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組建；(iii)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iv)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v)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vi)有合資格創辦人；及(vii)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村鎮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ii)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iii)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設立的，最低限額為300萬元人民幣；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投資管理型村鎮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多縣一行」制村鎮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iv)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v)有必需的組織機構、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vi)有清晰的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vii)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viii)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及(ix)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監督與監管

重大變更事項

農村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機構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持有股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機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網點的設立

農村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農村商業銀行設立網點，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其中規定，農村商業銀行設立網點應在取得擬設地銀保監會派出機構的開業批准文件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後，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

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ii)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滿2年以上；(iii)註冊資本不低於10億元人民幣；(iv)監管評級良好；(v)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v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其中不良貸款率低於3%，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vii)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viii)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ix)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

監督與監管

者相關違法違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x)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分行的籌建申請由其法人機構提交，由擬設地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省級派出機構審查並決定，事後報告銀保監會。農村商業銀行分行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i)營運資金到位；(ii)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iii)具有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組織機構和規章制度；(iv)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v)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部門，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本級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內設立支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ii)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ii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v)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v)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vi)最近1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關違法違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vii)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外設立支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ii)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滿1年以上；(iii)註冊資本不低於5億元人民幣；(iv)監管評級良好；(v)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v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vii)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viii)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ix)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關違法違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x)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支行，籌建方案由其法人機構報告開業決定機關，開業申請由其法人機構提交，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支行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i)營運資金到位；(ii)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及(iii)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理處，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i)有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iii)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iv)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v)最近1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關違法違

監督與監管

規及內部管理問題已整改到位並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及(vi)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內設立分理處，籌建方案由其法人機構事後報告開業決定機關，開業申請由法人機構提交，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編纂]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監督與監管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貸款

2009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數據，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在貸款協議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2015年2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開辦併購貸款業務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應當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後，如發生不能持續滿足上述條件之一的情況，應當停止辦理新的併購貸款業務。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

監督與監管

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包括第四條第二款所列各類信用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客戶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風險的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計算授信餘額時，可扣除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存款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銀行業監管機構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

監督與監管

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1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運行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

監督與監管

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

2015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能效信貸指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明確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獲批要求；(ii)加強對支持節能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節能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監督與監管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2019年8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規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發放的按揭貸款將按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基點計息。首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第二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此外，商業物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且目前不會對住宅物業的住房公積金利率作出調整。增加的基點應符合國家及地方住房信用政策規定、反映貸款風險狀況及於合約期保持不變。

2020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規模及機構類型，分檔對房地產貸款集中度進行管理，其中大型中資銀行、中型中資銀行及大中城市和城區農村合作機構的房地產貸款最大佔比分別為40.0%、27.5%及22.5%。作為大中城市的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須遵守22.5%的限制。同時，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為17.5%。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發放的房地產貸款餘額佔同日本行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為20.5%、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同日本行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為14.2%。

《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

監督與監管

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不得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資金、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不得簽訂改變委託貸款業務性質的其他合同或協議；(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信貸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監督與監管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編纂]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編纂]和買賣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10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淨資產不低於200億元人民幣，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等，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負責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保監會共同負責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外匯局於2020年7月3日發佈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是指依法發行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證券，主要包括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金融機構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國際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固定收益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等。其他債權類資產被認定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應當同時符合(i)等分化，可交易；(ii)信息披露充分；(iii)集中登記，獨立託管；(iv)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及(v)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另外，發行人可向人民銀行提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申請。除上述之外債權類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但存款(包括大額存單)以及債券逆回購、同業拆借等形成的資產除外。

監督與監管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資管指導意見，要求金融機構遵循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原則規範資產管理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本《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理財業務

2014年2月19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2014年銀行理財業務監管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對銀行理財業務進行條線事業部改革，由銀行總行設立專營事業部，統一設計產品、核算成本、控制風險。

2014年4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發佈《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業務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農村中小金融機構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應與存貸款等自營業務相分離。以理財業務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須滿足由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評估的監管評級在二級以上。以自有資金及同業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須滿足監管評級在二級以上且資產規模在人民幣200億元以上，業務規模不得超過自身同業負債的30%，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投資（包括以理財業務資金、自有資金及同業資金的投資）結餘亦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總資產4%。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i)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ii)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

監督與監管

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並確保理財產品投資與審批流程相分離，比照自營貸款管理要求實施投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和投後風險管理，並納入全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iii)商業銀行全部理財產品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淨資產的35%，也不得超過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投資於單一債務人及其關聯企業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此外，商業銀行不得為理財產品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或權益類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回購承諾；(iv)理財產品不得直接投資於信貸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商業銀行自身信貸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商業銀行自身或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商業銀行自身發行的次級檔信貸資產支持證券；(v)理財產品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除外)；(vi)不得發行分級理財產品；及(vii)《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現有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現有理財產品投資的未到期資產發行原產品進行過渡，但應當嚴格控制在現有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遞減。2020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優化資管新規過渡期安排引導資管業務平穩轉型》的通知，明確為平穩推動資管指導意見實施和資管業務規範轉型，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發改委、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審慎研究決定，資管新規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ii)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iii)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iv)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

監督與監管

位的合格從業人員；(v)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vi)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vii)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外匯局於2020年7月3日發佈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認定規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為並非歸類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貸資產流轉和收益權轉讓相關產品、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債權融資計劃、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憑證、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投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計劃。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營業收入的3.2%、3.9%、2.7%、1.7%及2.1%。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

票據承兌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

資金業務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4年7月30日印發《關於加強農村合作金融機構資金業務監管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215號），規定監管評級為二級以上的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包括本行）的資金業務

監督與監管

槓桿比率不得超過180%，而其他非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受該監管要求的限制。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專營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監督與監管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i)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ii)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iii)信託公司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及(iv)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據此，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

2017年11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據此，(i)商業銀行在銀信類業務中，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度監管要求；(ii)商業銀行應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iii)商業銀行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a)還原其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b)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c)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iv)商業銀行應當在銀信類業務中，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v)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銀信類業務，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商業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監督與監管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2015年12月31日，國務院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手段，逐步構築電子支付渠道與固定網點相互補充的業務渠道體系。

信用卡業務

1999年1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開辦銀行卡業務應當具備的條件；商業銀行應當認真審查信用卡申請人的資信狀況，根據申請人的資信狀況確定有效擔保及擔保方式，對信用卡的持卡人的資信狀況進行定期複查，並應當根據資信狀況的變化調整其信用額度。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等。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2016年4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用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完善信用卡業務市場化機制，提升信用卡服務質量，保障持卡人合法權益及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康發展，其規定(其中包括)：(i)透支利率的日利率不得超過0.05%且不得低於0.035%；(ii)滯納金，及就向持卡人提供超過授信額度服務而收取的超限費用應當取消；及(iii)持卡人通過ATM等自助機具辦理現金提取業務，每卡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規定商業銀行可自主確定信用卡透支的計結息方式、繳款利息標準等，取消了現行統一規定的信用卡透支利率標準，實行透支利率上限、下限區間管理；取消了關於透支消費免息還款期最長期限、最低還款額標準以及附加條件的現行規定，由商業銀行基於商業原則和持卡人需求自主確定；取消滯納金，由商業銀行和持卡人協議約定違約金；取消超限費，並規定商業銀行不得對服務費用計收利息。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推進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為深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發卡機構與持卡人自主協商確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即上限為日利率萬分之五，下限為日利率萬分之五的0.7倍)。

監督與監管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且《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

2011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有效控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風險。該辦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與檢查。

2014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以規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保障外匯市場平穩運行。該辦法規定銀行申請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資格，應當由其總行統一提出申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除外。政策性銀行、全國性商業銀行申請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資格，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其他銀行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審批。該辦法同時規定，銀行分支機構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應當取得已具備相應業務資格的上級機構授權，並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局備案；銀行停止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或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應當自停辦業務之日起30日內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內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調整。該通知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2014年12月2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便

監督與監管

利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該辦法規定了銀行申請辦理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所應具備的條件、應提交的文件資料及相應的申請程序，同時規定了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管理。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審慎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涉農貸款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12月9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加強農村商業銀行三農金融服務機制建設監管指引》，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應持續強化、提升和完善三農金融服務機制，不斷增強服務三農的能力和水平，銀監會及其各級派出機構依法指導、監督農村商業銀行三農金融服務機制建設工作，對機制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考核與評估。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

監督與監管

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2016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民間投資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國銀監會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切實做到「三個不低於」，即對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2018年2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2018年推動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銀監辦發[2018]29號)，要求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對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自2018年起，在銀行業普惠金融重點領域貸款統計指標體系的基礎上，以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為考核重點，努力實現「兩增兩控」目標：「兩增」即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兩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平和貸款綜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貸款相關的銀行服務收費)水平。

2019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做好2019年銀行業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和助力脫貧攻堅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加大涉農貸款投放力度，要保持同口径涉農貸款餘額持續增長，完成普惠型涉農貸款差異化考核目標，實現普惠型涉農貸款增速總體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

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9]48號)，要求強化對「兩增」目標的考核。全年努力完成「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較年初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較年初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年初水平」。此外，中國銀保監會加強對「兩控」目標的監測和指導。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平和貸款綜合成本。力爭將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於各項貸款不良率3個百分點以內。鞏固2018年銀行業小微企業貸款減費讓利成效，繼續將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遵守上述相關政府機構就小微企業融資及三農貸款頒佈的法規。

監督與監管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2020年7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為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經營行為，界定了互聯網貸款內涵及範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應當遵循小額、短期、高效和風險可控的原則，商業銀行應當對互聯網貸款業務實行統一管理，將互聯網貸款業務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互聯網貸款業務發展與商業銀行自身風險偏好、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切實承擔借款人數據保護的主體責任，將消費者保護要求嵌入互聯網貸款業務全流程管理體系。

2021年2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嚴控跨地域經營，明確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單筆貸款中合作方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與單一合作方(含其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全部貸款餘額的50%。

大額存單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經人民銀行備案同意，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發佈了《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監督與監管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遇節假日順延)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的基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下發《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下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實行新的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進行公示。

監督與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6月30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繳交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每旬一般存款日均餘額的7.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被《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鑑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率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 (i)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ii)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ii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監督與監管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下發《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達到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屬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編纂]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率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

監督與監管

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9年7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修訂)》，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保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

監督與監管

符合《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

2019年1月28日，財政部發佈《永續債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明確要求永續債發行方在確定永續債的會計分類是權益工具還是金融負債時，應當根據第37號準則規定同時考慮下列因素：關於到期日；關於清償順序；關於利率跳升和間接義務。

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保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以及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p>限期達標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屬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監督與監管

槓桿率管理

為引導商業銀行加強槓桿率管理，有效控制槓桿化程度，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的要求，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本行每季度報送一次併表槓桿率和未併表槓桿率報表。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

監督與監管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最少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對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個別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巴塞爾協議III：(i)通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公積；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率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率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基準，亦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率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取代《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監督與監管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可能性的判斷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金融企業信貸資產根據金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風險分類，標準風險系數暫定為：正

監督與監管

常類1.5%，關注類3%，次級類30%，可疑類60%，損失類100%；對於其他風險資產可參照信貸資產進行風險分類，採用的標準風險系數不得低於上述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

中國銀保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保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保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保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發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

監督與監管

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在一定時間內提升準備餘額以符合規定，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核心指標(試行)》。

下表列示該核心指標規定的比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口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本外幣	≥25	90.30	89.53	71.62	74.74
	核心負債比例		≥60	62.11	66.79	63.94	65.48
	流動性缺口率		≥-10	8.57	22.65	14.97	13.49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不良貸款率	≤4	0.60	0.84	0.64	0.62
			≤5	1.27	1.00	0.82	0.79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6.83	6.71	12.63	11.82
			≤10	2.14	1.89	6.65	6.19
	全部關聯度		≤50	28.89	33.94	42.23	40.55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98	28.84	31.51	27.60
	資產回報率		≥0.6	1.14	1.12	1.00	1.26
	權益回報率		≥11	16.42	14.92	13.64	16.71

監督與監管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288.38	301.71	522.66	452.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340.11	409.76	497.93	588.90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4.84	15.30	14.00	13.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2.09	12.65	11.57	11.5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2.08	12.63	11.54	11.52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按照本投保機構的被保險存款和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確定的適用費率計算，存款保險費率由基準費率和風險差別費率構成。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投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等級債券等。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區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責邊界、履職要求，遵循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原則，完善風險管控、制衡監督及激勵約束機制。

監督與監管

《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

內部控制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可設立總審計師或首席審計官一名，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2021年6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應當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監事會對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商業銀行應當聘請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法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彼等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及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監督與監管

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約定的用途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對消費者金融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且金融機構應當建立消費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儲所收集的消費者金融信息。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於2021年6月2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將年報置放在商業銀行的主要營業場所、將年報登載於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準。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風險遷徙類和風險抵補類監管指標，並預期將制

監督與監管

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採集有關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控合規部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的印章、密押、憑證分管與分存及銷毀制度。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2005年3月1日生效)，藉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監督與監管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1年1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就業務連續性管理基本原則、組織架構、業務影響分析、計劃與資源建設、演練與持續改進、運營中斷事件應急處

監督與監管

置、監管與處置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該指引指出，業務連續性是商業銀行為有效應對重要業務運營中斷事件，建設應急響應、恢復機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業務持續運營的一整套管理過程，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是維護公眾信心和銀行業正常運營秩序的重要保障。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機制；(ii)優化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iv)積極推動信息技術自主創新；(v)積極參與安全可控信息技術研發；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與標準規範建設。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6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狀況、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衡量商業銀行風險程度的主要依據以及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股本總額10%或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省級派出機構審查並決定，事後報告中國銀保監會。農村商業銀

監督與監管

行變更持有股本總額5%以上、10%以下股東的變更申請，由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股本總額1%以上、5%以下股東的變更申請，由法人機構報告地市級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架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iii)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者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iv)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v)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vi)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另行規定；(vii)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及(viii)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

監督與監管

股東限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等於2010年9月15日頒佈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0%，單個職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此外，公開發行新股後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0%，單一職工持股數量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或50萬股（按孰低原則確定），倘相關銀行未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將不予核准公開發行新股。

《公司治理準則》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商業銀行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商業銀行股東在該行的授信逾期時，應對股東相關權利進行限制，其中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有進一步規定。例如，(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i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及(iv)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標的。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股東如欲將其股票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擁有本行董事或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

監督與監管

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iii)股東在該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該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該行股權進行質押；及(iv)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據《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了表決限制條文。

2018年4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應當核心主業突出、資本實力雄厚、公司治理規範、股權結構清晰、管理能力達標、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負債和槓桿水平適度，並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資金融業的商業計劃。嚴格限制商業計劃不合理、盲目向金融業擴張、投資金融業動機不純、風險管控薄弱的企業投資金融機構，防止其成為金融機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

監督與監管

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並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4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法對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進行監督管理，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建立與風險狀況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搭建反洗錢信息系統，設立或者指定部門並配備相應人員，有效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監督與監管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農村商業銀行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數據、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列表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每半年度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度提交。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併表按照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併表範圍按照資本監管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被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併表範圍：(i)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併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iii)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其中，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監督與監管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別於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5月1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